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加強平地人工湖、離島二期及桃竹備援管線等計畫
113年5月進度控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及視訊

肆、主席：張庭華副總工程司

紀錄：洪秉吉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陸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
二、金沙溪人工湖工程：

(一)鑒於計畫期程僅至114年底，爰請金門縣政府檢討金沙溪人工湖工程替代方案務必取得地方民眾、NGO團體及相關民意代表之同意文件，並於113年5月15日前併修正計畫資料檢送本署，屆時未備齊檢送，原計畫將先修正排除本工程，爾後倘取得同意文件，再報本署據以爭取預算辦理。

(二)為有效運用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率，113年度經費2,000萬元將流用至本計畫項下其他工程。

三、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：

(一)簡報進度控管表請補充契約起訖時間及工程開工時間，並請確認輸水管簡易推進長度及5月份集水管材料製作長度。

(二)本工程目前施作集水井沉箱結構及開挖下沉，因已進入梅雨季節且時逢汛期，務必加強防汛應變措施，以維工地安全。

(三)因全台多處伏流水工程施工中，請追蹤集水管及導水管材料製造進度，避免因管材交期延誤影響工進。

四、烏溪緊急伏流水：

- (一) 簡報平面佈置圖請補充確認7、8、9號井位置，並請注意是否會因井距過近產生群井效應。
- (二) 目前已進入汛期，本工程工區緊臨水路務必加強防汛應變措施，以維工地安全。
- (三) 為提升經費支用比，請盡速辦理核銷作業，另本年度再調用2,000萬元予本工程，請預為準備水源及淨水設施改善工程招標前置作業。

案由二：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
二、台水公司部分：

- (一) 請台水公司依所排定期程積極趕辦，為配合產通水典禮，吉貝嶼海淡廠請於113年5月10日完成系統試車，5月15日完成整體試車，七美嶼海淡廠請於113年5月31日完成整體試車，未完成工項請督促廠商加速完成。
- (二) 請確認澎湖海淡廠管線修復情形及產水狀況。
- (三) 請依工程進度辦理請款作業，以提升經費支用比。

三、金門縣政府部分：

- (一) 榮湖及田埔水庫浚渫等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因履約爭議將與廠商調解，請縣府加速行政程序，以利計畫於本年度結案。
- (二) 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113年3月25日完成竣工查驗，請縣府依所訂期程5月15日完成驗收，並趕辦6月20日完成結算作業。
- (三) 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大金端)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112年11月5日已竣工，請於完成驗收後，趕辦於6月20日完成結算。
- (四) 每月份進度管考表請調整總累計進度計算方式，勿以補助款支用核銷數作為計算依據，以免計畫結案前均呈現落後。

(五)為有效運用經費以提高預算執行率，工程結餘款由本署統籌調度。

四、連江縣政府部分：請縣府修正113年工作計畫書及辦理納入預算程序，以辦理北竿海淡廠增產配合工程，另縣府所提將於今年度預先辦理離島三期部分工項，請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再循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三：「桃園-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」項下「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於簡報補充契約起訖時間。
- 二、請以6月底通水為目標重新檢討各工項預定排程，並請台水公司掌握各項工進，並依原預定6月完成通水為目標積極趕辦。
- 三、斷管連絡作業後續尚需進行回填作業為通水，請務必於6月20日完成，避免影響6月底通水目標。
- 四、請台水公司追蹤台電外線施工進度，並依所訂期程於5月31日完成送電。
- 五、以前年度保留款已全數撥付，請每月辦理核銷轉正，以提高支用比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